法規名稱：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中華民國漁船載運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

公發布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庫字第10303782061號 公告

法規體系：財政部國庫署

依據：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

公告事項：

 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中華民國漁船載運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如下：

一、按船員人數，每人規定如下：

(一)菸：捲菸五條（一千支）、雪茄一百二十五支、菸絲五磅。

(二)酒：五公升。

二、魷釣兼營秋刀魚棒受網漁船已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所訂之填報管理機制辦理，且限供船員自用且不起岸者，每船規定如下，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菸：捲菸九千包（十八萬支）。

(二)酒：一千公升。

 菸酒管理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中華民國漁船載運菸酒為私菸、私酒之一定數量如下：

一、按船員人數，每人規定如下：

(一)菸：捲菸五條（一千支）、雪茄一百二十五支、菸絲五磅。

(二)酒：五公升。

二、魷釣兼營秋刀魚棒受網漁船已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所訂之填報管理機制辦理，且限供船員自用且不起岸者，每船規定如下，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菸：捲菸九千包（十八萬支）。

(二)酒：一千公升。